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1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67 号文同意注册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.00 万张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28,500.00 万元，期限 6 年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4]46 号文同意，公司本次发行的 28,500.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伟 24 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83”。

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明集团”）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伟实业”）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兴盛 6 号”）、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飞龙 20 号”）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巡洋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巡洋 12 号”）合计配售 2,003,060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.28%。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84,24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3.48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

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618,820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.8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8)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287,89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0.10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330,930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.7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9)。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24,04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1.37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006,890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.3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0)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05,00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0.7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

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701,890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.63%。

具体变动明细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持有数量 (张)	占“伟 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	变动数量 (张)	占“伟 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张)	占“伟 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
伟明集团	314,410	11.03	-250,000	8.77	64,410	2.26
项光明	150,000	5.26	-50,000	1.75	100,000	3.51
嘉伟实业	203,810	7.15	0	0	203,810	7.15
王素勤	90,680	3.18	0	0	90,680	3.18
朱善玉	89,530	3.14	0	0	89,530	3.14
朱善银	80,890	2.84	-5,000	0.18	75,890	2.66
章锦福	38,570	1.35	0	0	38,570	1.35
章小建	18,760	0.66	0	0	18,760	0.66
陈少宝	580	0.02	0	0	580	0.02
项奕豪	6,550	0.23	0	0	6,550	0.23
迎水兴盛 6 号	4,370	0.15	0	0	4,370	0.15
迎水飞龙 20 号	4,370	0.15	0	0	4,370	0.15
迎水巡洋 12 号	4,370	0.15	0	0	4,370	0.15
合计	1,006,890	35.33	-305,000	10.70	701,890	24.63

注：1、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2,850,000 张。

2、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